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陳國華部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曾慧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工作報告 (以下各組工作報告，皆已提報於第 58 次校務會議之工作報告內容，並亦已另於教務、學務、總務、國際事務等會議述明。)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成績部分

- (一)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暨畢業證書之核發，計進修學士班 335 人、碩士在職專班 188 人畢業。
- (二)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外校生成績單列印、寄送事項。(計 177 份)
- (三) 辦理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及歷屆畢(肄)業校友學籍資料維護及各項學籍證件、成績證明單之申辦核發事宜。
- (四) 受理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辦註冊學雜費退費之初審事宜。
- (五) 有關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相關資料報表之統計彙報。
- (六) 清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事宜，計進修學士班學生 1,711 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614 人完成註冊手續。
- (七)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在學證明核蓋及學生證補發事宜。
- (八) 清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逾期未註冊及休學期滿未復學學生，並發函通知限期來校辦理有關學籍手續。
- (九) 核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等有關作業。
- (十) 113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共有 10 人次，經審查核准有 6 人次；申請雙主修學位共有 12 人次，經審查核准有 6 人次；申請轉系共有 6 人次，經審查核准有 2 人次。

二、招生工作

- (一) 為促使各大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瞭解、宣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訊息，將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進修學士班介紹暨招生說明會，會後將剪輯製作各系介紹影片，放置於進修教育組 YouTube 頻道，供社會大眾隨時觀看。
- (二)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名額 72 人，錄取 52 名，共計 48 人報到，47 人註冊，為持續拓展生源，將再向教育部申請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招生名額。
- (三) 為持續招生精進、鼓勵學系/學程善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缺額之流用名額，業依校長指示訂定轉學生招生績效指標，並納入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指標。

(四) 為提升進修學制讀書風氣及回應學生需求，今年度重新規劃、更新臺北校區自習室空間及博雅書房讀者檢索電腦，並已於本校建言系統收穫讀者好評。

三、課務部分

(一) 課程大綱及相關宣導事項

-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填寫率 (截至 113.11.27)，進修部有填寫科目計 499 門課，須填寫計 509 門課，達 98%。
-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起學生將可上網先行查詢，並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二)起至系統選課，敬請各授課教師至『教師資訊系統』課綱維護系統填寫課程大綱。
- (3) 持續呼籲各系所，課程大綱與學生安排課程有極重要的關聯，依據教育部規定，課程大綱填寫率需達 100%，敬請授課教師上網撰寫課程大綱，以利學生了解授課及考試方式，課程安排上盡可能依循事先規劃於課綱之進度及考試方式，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 (4) 敬請各授課教師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於授課時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及下載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 外語授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全學期以外語授課之比率	70~95%(不含)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95%以上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酌與核發課程開發精進費 (學分*職級*5.4)
課程數	0	0

(三) 彈性授課：

學年度/學期	113-1	113-2
課程數	4	4

(四) 磨課師授課：

學年度/學期	113-1	113-2
課程數	1	0

(五) 遠距課程：

學年度/學期	112-1 暑	112-2 暑	113-1	113-2
課程數	1	0	0	0

(六) 隨班附讀狀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64 位教師，開放 77 門課隨班附讀，總計報名 5 門課，4 人修課。

推廣教育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共開設 5 個學分班，分別為：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犯罪學碩士學分班等課程。由於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開設四科可單科報名之課程，故學員人數為個別科目學員之加總，其他學分班為套裝課程，學員人數為報名學分班之人數，合計學分班學員人數總計約 187 人。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之非學分班，分別為：臺北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專班(假日班)、臺北 PMP 證照班、臺北財報分析班、臺北土地稅法規與實務班、臺北 Python 基礎程式設計班、臺北及三峽英日韓語平日及假日班、臺北實用面相識人班、臺北財務稅務會計實用班、臺北及三峽股票交易 SOP 班、臺北全民閩南語證照班、臺北品酒的生活藝術班、臺北解析財報快易通、臺北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臺北永續管理師班證照班、臺北永續財務金融分析師證照班、臺北及三峽健康管理師班、臺北及三峽生成式 AI 繪圖與生活應用班、三峽實用風水開運班、三峽生活紫微斗數班、三峽瑜珈班、三峽有氧肌力伸展班、三峽日本不凋花體驗班、三峽中醫調理養生之道、三峽資安證照基礎課程、宜蘭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宜蘭不動產經紀人精修班、三峽不動產營業員複訓班、三峽生活法律班、三峽生活水電修繕班等課程，並持續推動高教深耕經費補助課程，各班課程平均約每 2-3 個月為一期，持續開班招生，學員人數約 1,316 人。

- (一) 本學期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運用高教深耕經費補助教師鐘點費，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提升東南亞經貿及文化專業人才訓練。113 學年第 1 學期臺北開設之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 6 班，其人數共計 113 人，本學期仍持續積極招生，讓招生人數能持續成長。
- (二) 113 學年第 1 學期臺北與三峽於現有課程持續規劃開班，對於新課程亦積極規劃開發，所有課程對外積極進行各類招生宣傳，利用社群媒體(Facebook、line 社群)以及本組網頁宣傳等方式，公告招生訊息，爭取更多新開課程之曝光度，提高開班率，增加推廣教育整體的收益。
- (三) 113 學年第 2 學期將於三峽及宜蘭校區開設法律碩士學分班：利用本校法律專業優勢及堅強的師資陣容，於兩地區開設法律專業課程，滿足當地居民需求進修課程，提高學員報名人數，增加推廣教育招生收入。

三、推廣教育近 2 年績效執行情形如下：

- (一) 112-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員人數：

學年度	學分班(人數)	非學分班(人數)	總人數
112	355	1979	2,334
113	187	1316	1,5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結報資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至 11 月底前開班之課程。

- (二) 112-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課班級數：

學年度	學分班	非學分班	總班級數
112	11	122	133
113	5	81	8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結報資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至 11 月底前開班之課程。

- (三) 112-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各班次總收入：

學年度	總收入	單位:千元
112	25,375	
113	14,68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結報資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至 11 月底前開班之課程。

行政管理組

一、場租業務

112年01月至12月，臺北校區場地收入總計為新臺幣2,283萬2,403元。

113年01月至11月，臺北校區場地收入總計為新臺幣2,437萬3,791元。

臺北校區場租收入來源：

(一) 長租契約：

1. 自強樓空間出租：配合自強大樓整修工程，目前租用1個校外單位(校友總會)，自強大樓整修期間，校友總會租用空間無法使用，暫時提供合江學人宿舍103室使用。
2. 教學大樓出租：目前2個校內系友會租用。
3. 民生校區土地出租：目前1個校外單位租用，作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使用。
4. 外校租借宿舍：莊敬高職租用女二舍、女四舍、男二舍及合江宿舍。

(二) 短期租借來源：

1. 公私立機構內部人員培訓場地租借。
2. 公私立機構對外招生收費課程。
3. 公私立機構檢定考試考場使用。
4. 公私立機構徵選人員考場使用。

二、硬體設施改善(113年01月至113年11月)

1. 新增教學大樓1至3樓公共走道監視器，共計3台監視鏡頭。
2. 二樓教授休息室窗邊牆壁龜裂維修。
3. 截至8月底止，合江宿舍電梯維護保養、屋頂洩水孔不通改善、熱水鍋爐定期維護保養、4樓監視器維修、消防管太平龍頭漏水更新、部分寢室設置窗簾及自來水管爆管漏水搶修。
4. 教學大樓、研究生宿舍發電機檢修工程。
5. 合江學人宿舍103及104室冷氣故障更換。
6. 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投影銀幕故障更新。
7. 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新增電源時序控制主機。
8. 教學大樓自來水進水管持壓閥故障汰舊換新。
9. 臺北民生校區地震災損教學大樓正門兩側樑柱爆筋修復、101教室外牆及105教室外牆磁磚脫落修繕。
10. 教學大樓307及308教室資訊講桌電腦主機更換。
11. 男一舍405、502、505、507寢室冷氣更換工程。
12. 因應民生校區BOT，教學東側門兩支監視器進行移機並檢修其它戶外監視器。
13. 女二舍汗排管及排水溝汰換工程。
14. 女一舍3樓廁所天花板漏水修繕。
15. 信義會館自來水加壓泵故障檢修。

三、臺北校區土建及水電修繕維護費

112年臺北校區環境清潔、設備保養、土建及水電修繕維護費用534萬3,397元。

113年01月至11月臺北校區環境清潔、設備保養、土建及水電修繕維護費用計469萬8,431元。

四、學務部分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申請學雜費減免共計123人。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申請就學貸款共計 227 人。
3.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申請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共計 41 人。
4. 協助同學申請校內外獎學金，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勵學獎獲獎人數共計 100 名。
5.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進修部總計 17 名導師獲獎。

五、學生諮商與輔導

- (一) 個別諮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3 年 11 月下旬，總計預約諮商 199 人次，平均每週預約諮商人次約 18 人次；據統計發現學生主要晤談議題排序為：
 1. 家庭議題(18.24%)
 2. 自我探索(15.54%)
 3. 人際關係(14.86%)、生活適應(14.86%)
 4. 情緒管理(12.16%)
- (二) 心衛活動：辦理情感關係之講座「愛情中的心理操控術：辨識常見的 PUA 手法與自我保護」。透過講座讓學生了解常見 PUA 情境、如何避免 PUA 並提升個人自我保護能力，此外講師也分享職場 PUA 議題，藉此提昇性別平等意識與關係經營等相關知能。講座參與人數共 21 人，整體滿意度 4.75 分(5 點量表)。
- (三) 期中預警：聯繫導師至線上期中預警系統瞭解學生學業表現，並關心學生近況。以及請導師若於關心過程發現同學有心理諮商需求，可與諮商中心聯繫，一同協助同學。

六、宿舍管理

(一) 輔導與管理

1. 主動關懷宿生健康，若有身體不適，協助就醫確認病況。
2. 加強宣導注意門禁出入安全及隨身攜帶自身門禁卡與寢室鑰匙。
3. 持續巡視鍋爐運作情況，以確保宿生盥洗用水。
4. 加強各棟宿舍巡視，針對噪音、抽菸、容留訪客等違規事項加強宣導，女宿及男宿頂樓出入安全門皆已安裝警報器，並加強監視系統。
5. 運用宿服委員群組，協助宿辦與宿生間資訊傳遞，提升宿生生活環境常規管理。
6. 配合學務處資源教室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
7. 配合合江校區工程停電期間，積極宣導並辦理臨時宿舍暫住事宜。

(二) 硬體建設維護及更新

1. 女一舍頂樓鍋爐例行性維護檢查。
2. 加強病媒蚊及老鼠防治投藥，每月評估其防治效果。
3. 各舍飲水機例行性檢查及更換濾心。
4. 各舍水質例行性檢測。
5. 各舍硬體設備損壞報修。
6. 女一舍及男一舍電梯例行性檢測維護。
7. 女一舍及男一舍頂樓安全門設置警報器。
8. 女一舍及男一舍洗衣機、烘衣機例行性檢測維護。

(三) 行政業務

1. 臺北校區宿舍舊生換寢、新生入住相關作業。
2. 宿舍採購、更新、修繕等相關作業。
3. 宿生防災演練、補訓之相關作業。

七、校安中心

(一) 兵役業務：

1. 進修學士班延畢生辦理延長修業申請緩徵計 41 人次、儘後召集計 8 人次。
2. 進修學士班復學生辦理申請緩徵計 12 人次、儘後召集計 4 人次。
3.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辦理申請緩徵計 7 人次、儘後召集計 3 人次。
4. 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辦理申請緩徵計 83 人次、儘後召集計 54 人次。
5. 碩士在職專班延畢生辦理申請儘後召集計 4 人次。
6. 碩士在職專班復學生辦理申請儘後召集計 4 人次。
7. 碩士在職專班碩一新生辦理申請儘後召集計 18 人次。
8. 113 年 7 月至今因休退學辦理緩徵消滅計 51 人次、儘後召集消滅計 24 人次。

(二) 校安事件：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校區校安事件統計有意外事件 5 件、安全維護事件 8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 件、疾病事件 1 件，合計共 15 件。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校區校安事件迄今統計有意外事件 14 件、安全維護事件 9 件，天然災害事件 1 件，合計共 24 件。

(三) 失物招領：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拾獲遺失物品計 189 件，經失物招領後領回計 108 件；透過協尋管道尋找遺失物品計 23 件，其中尋獲領回計 1 件。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並結算 113 學年校園拾得金計新臺幣 1,720 元整，依規定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學生社團輔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分別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計有新生宿營、講座座談、電影欣賞、團體晤談及心靈成長等活動，活動前均逐案輔導及協處相關事項，各項活動均圓滿完成。

(五) 交通安全教育與防災避難宣導：

1. 結合臺北校區新生導航活動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注意事項，與防災、防震等行動準據，持續運用校網頁公告系統、電視牆等持續宣導相關案例與交通安全要點，重點加強高風險學生（大一新生、校外工讀等）熟知交通安全規範避免違規行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並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尤以騎乘「機車」切勿「無照駕駛」，杜絕「酒駕」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並遵守「路口停、讓與行人優先」規範，以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率。
2. 臺北校區配合國家防災日加強全體師生防災意識宣導，運用電視牆看板、電子公告等，於國家防災日前後併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防災避難文字與避難動作，使同仁熟稔防災逃生疏散演練路線與動作。
3. 臺北校區宿舍於 11 月 23 日舉行 113 學年度防災逃生疏散演練以加強宿生防災意識，熟練災害防救程序與自救救人方法，地點於合江校區宿舍區舉辦，邀請臺北市消防局松江分隊消防教官到校講授防火逃生與用電安全規範以及 AED、CPR 等急救操作講解，同時演示單人滅火器使用與實作演練，為使全體宿生均能將此視為必備完成訓練項目，對本次未參加之宿生，要求於 114 年 2 月 23 日前自行前往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參加研習並取得完訓證明。

(六) 役期折抵：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畢業生服役返校辦理兵役役期折抵計 14 位。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政管理組

案由：擬調整臺北校區男一舍及女一舍住宿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7 月 11 日陳請校長核可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40)